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1017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關係人(父) 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1017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(二)本案受安置人N-111017業於111年4月17日起由聲請人緊急安置，並經貴院裁定自113年4月20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(113年度護字第104號民事裁定)。(三)本案受安置人N-111017在安置期間雖受照顧狀況正常，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，惟其情緒與行為議題依舊不斷，持續提供較密集式就醫與諮商輔導資源服務處理，並多次與相關網絡團隊舉行個案研討會議研擬服務方向，幫助學校與寄養家庭能有效面對N-111017身心議題，N-111017雖仍有影響班級同儕上課情形與偷竊說謊等行為狀況，然情緒問題明顯漸趨改善，但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，N-111017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緊張，雖可接受安置照顧，但仍相當期待返家與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-000000A居住；N-000000A表明因經濟與工作因素無能力亦無法接回N-111017，亦無積極維繫親子關係作為，期待能將N-

111017出養，且N-000000A無明確之安全照顧計畫，家庭重整與親子會面尚在進行評估中；今安置期限將至，考量N-111017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規定，狀請貴院准予N-111017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。

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、2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述內容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4號裁定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僅11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雖其期待返家，然法定代理人(母)因工作不穩定，經濟壓力大尚無法接回受安置人，且因受安置人在無論在安置前或安置後之行為問題均頻繁，目前是持續就醫用藥及進行諮商，法定代理人(母)現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且案家亦無親

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案父（N-000000B）雖然心疼案主
際遇，但表明因另有家庭，無法將案主接回同住照顧，加上
案主與案父關係疏離，故不考慮案父現況；目前法定代理人
（母）雖已完成法定強制性親職課程，仍有諮商課程尚未安排
進行，目前已暫停，且法定代理人（母）現無照顧意願與能
力，而法定代理人（母）並無積極維繫親子關係作為，接回受
安置人之意願低，希冀都由政府照顧或將受安置人出養，認
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，對其人身安
全、健全成長自有危害，也難認受安置人返家後，能夠得到
妥適的照料。基此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
法定代理人照料，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，本件聲
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於此一延長安置期間，聲請人
應當儘速協助受安置人與相關家庭成員接受相關輔導、教
育、安全的探視往來，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、返家評估與
整備、親屬支持系統的銜接，使受安置人能及早順利返家或
交由合適的親友照料，受到安全妥適的養護，以利受安置人
身心狀況之健全發展，並利渠等親子及家庭整體關係之維
繫、恢復與穩定，同時維護受安置人、法定代理人等親屬之
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子惠